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两个同等对待”政策落实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卫生健康局,梅河新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单位,各住培基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32号)中明确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根据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转发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是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现统一规范的毕业后医学教育目标的重要部署,是深化医改、建设健康吉林的重要内容,是推动落实适应行

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和人事薪酬制度、破除“唯学历”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合理安排部署，狠抓贯彻落实，切实维护住培合格临床医师权益。

二、压实责任，保障就业权益

各地要指导监督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其招聘公告中明确“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纳入岗位报考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在确定住院医师薪酬待遇时，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对应的标准同等对待。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人员招聘时，对需要参加年度住院医师培训结业考核的考生，可以先参加相应单位的应试，招聘单位根据国家住培结业考核的时间安排，限定考生提供住培合格证的时间，以享受“两个同等对待”政策。参加当年年度住培考核的考生，须在当年住培考核时一次性通过并取得合格证，在年度考核时未取得住培合格证者可按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三、加强宣传，强化督导落实

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宣传国家、省关于落实“两个同等对待”

的政策，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完善相关办法，抓好工作落实，为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就业营造良好环境。同时，省卫生健康委将落实“两个同等对待”纳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住培基地、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的评估考核内容和住培重点专业基地推荐的核心指标。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加大通报力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